##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 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,	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,
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	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
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,由董事会聘	公司设副总经理6名,由董事会聘
任或解聘。	任或解聘。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	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
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以及经公司董	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以及经公司董
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	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
高级管理人员。	高级管理人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,促进公司高质量发 展,公司增加副总经理岗位数量,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